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59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顧翔俊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23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顧翔俊（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原審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並審酌如原裁定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其犯罪行為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檢察官之聲請定應執行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就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各審酌其犯罪時間、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以及受刑人經原審通知陳述意見後未表示意見等情，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10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之罪，刑期總合為有期徒刑5年2月，嗣經原審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違反責任遞減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且觀諸相關裁判於合併定應執行刑時均有大幅減低，本件受刑人未受到合理寬減，請給予受刑人公理公平公正之裁定，受刑人因案入監服刑，造成家庭失和及失去與年幼子女相處之機會，請給予受刑人自新並為最有利之裁定云云。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

01 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02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03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04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05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06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07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
08 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
09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
10 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
11 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
12 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個案之裁量判
13 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
14 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
15 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
16 較，以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刑裁
17 奪有否裁量濫用之情事。此與所謂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
18 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念，迥然有別（最高法院10
19 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院定執行刑時，
20 苟無違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其應酌量減輕之幅度為何，實
21 乃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自不得遽指違法（最高法院102
22 年度台抗字第932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四、經查：

24 (一)本件受刑人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原裁定附表所
25 示之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且均分別確定在案。
26 且原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是原審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
27 聲請為正當，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10月，經核係在
28 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有期徒刑1年7月）以上，各刑合併之
29 刑期以下之範圍內，與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並
30 無違背，亦未逾越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原裁定附表編號1
31 至2所示之罪前曾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285號裁定定應執行

01 有期徒刑3年，加計原裁定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為
02 有期徒刑2年2月，總和為有期徒刑5年2月）。

03 (二)本院綜衡卷存事證及受刑人所犯數罪類型、次數、各罪之侵
04 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各罪犯罪情節、對其犯罪應予之整
05 體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認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逾越
06 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
07 義之情形，且原審已令受刑人就定執行刑表示意見，惟受刑
08 人並未回覆任何意見，有原審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就原審定
09 執行刑職權之行使，於法並無違誤，量刑之基礎、區間及審
10 酌之情節均已詳予敘明，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難認有顯然
11 濫用裁量權限而未當之情形。準此，受刑人泛稱原裁定違反
12 責任遞減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均委無可憑。抗
13 告意旨所指家庭因素，洵非定應執行刑時所考量之事由，是
14 受刑人徒以其家庭因素為憑，請求更定較輕之刑期云云，尚
15 屬無據。

16 (三)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既核與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均屬無違，
17 則其應酌量減輕之幅度為何，乃原審合法行使裁量權之範
18 疇，要非受刑人所得任意指摘。而個案情節不同，尚難比附
19 援引，亦無拘束法院裁量權自由行使之效力，且個案合併定
20 其應執行刑之審酌均有其考量，難以他案合併定應執行刑酌
21 減之刑度較本件原裁定所減之刑度為多，即謂原裁定有何不
22 公平之處。是抗告意旨徒以無關之他案，指摘原裁定所定應
23 執行刑之刑度偏高云云，容非可採。

24 五、綜上，原裁定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受刑人徒憑己意，泛稱
25 原裁定未合理寬減受刑人之應執行刑，違反責任遞減原則、
26 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並執犯後態度及家庭因素為由，
27 復憑無關之他案為據，請求重新酌定較輕之應執行刑云云，
28 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廖建傑
法 官 章曉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賴威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